

宁波市镇海区司法局:

“海天雄镇”里,平安法治的大潮奔腾不息

本报记者 沈艳瑜 通讯员 程快 王怀松

“半城风色半城水,一脉江流一泮池”,宁波镇海素有“海天雄镇”美誉、“浙东门户”之称,眺望甬江,穿越北岸,可以观赏到甬江留给镇海的历史烙印,更能看到镇海为百姓安居乐业走过的步步印记。

白墙黑瓦间,普法志愿者穿梭在民主法治村中,与村民一起共话“法治”;解纷小院里,“治理能人”围坐一桌,商量着纠纷如何更优处理;法律服务站中,一句“您可以申请法律援助”的提前告知,解了当事人的后顾之忧……这些,都得益于镇海对平安建设持之以恒的探索。

近年来,宁波市镇海区司法局紧紧围绕“勇当先行者、谱写新篇章”新定位新使命,锚定法治保障共同富裕先行示范,创新推出法律援助权利告知制度改革,同时致力于提升依法科学决策水平、推进合法性审查质效改革,积极开展“八五”普法及新时代基层调解示范样板打造,为优化营商环境、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质的法治助力。

首创法援告知 破解“应知未知”困境

“太感谢了,我原来都不知道自己能获得法律援助,幸亏咨询的时候律师告诉我了,这个政策真好!”近日,在镇海务工的小汪带着一面锦旗找到为他办案的法援律师,连连表示感谢。

原来,小汪在宁波某墙材公司上班,工作期间意外受伤,因与单位赔偿金额争议较大一直无法达成和解,于是他找到所在辖区司法所咨询。了解情况后,值班律师主动告知他法律援助申请权利并引导他办理申请。有了法援律师的专业加持,工伤赔偿



项目及金额清晰明了,很快就推动双方达成和解并完成赔偿事宜。

法律援助一头连着百姓疾苦,一头连着政府关爱,是一项民生工程、民心工程。镇海区司法局于2022年5月推出法律援助申请权利(首问)告知制度,创新在全区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以及98个村(社)法律顾问站点均设立法律援助联络点,打造“法律援助权利告知司律共同体”,转“被动询问”为“主动推介”,破解“应知未知”困境。

“我们增设了签订《法律援助申请告知书》工作环节,要求在当事人选择付费委托律师时,应提前告知法律援助申请条件和程序,由当事人自愿选择申请援助或付费委托。”镇海区法律援助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,后期还会采取定向抽查与不定期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,重点对符合援助条件的民事案件中未告知法援权利,直接向当事人提供有偿法律服务、诱导当事人聘请律师等情形开展监督检查。

2023年9月,该制度被纳入浙江省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(2023—2025年),予以全省推广。2024年以来,镇海区成功引导群众申请法律援助23件39人次,同比增长15%,开展案件明察暗访3次、定向抽查案卷98件,合格率100%。

调解普法共融 营造“全民学法”环境



“假离婚中双方意思表示虚假的情形,建议在条款中增加相关表述”“关于婚内赠送不动产,条文是否应明确限定”……今年5月是第四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,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(二)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建议座谈会在镇海区澥浦镇十七房村解纷小院里火热举行。

这个解纷小院是镇海区推出的治理“新解法”,解纷议事厅、解纷茶吧等调解功能在这里应有尽有,整合了澥浦镇多元解纷力量和村(社)能人贤达,让群众在“家门口”就能享受资源多样、调解迅速的优质法律服务。

解纷小院是镇海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一个缩影,近年来,区司法局频频“出招”:打造“悦”系列、“同心·和”系列等品牌调解工作室,在群众经常聚集地建立老翁议事厅、草坪说事亭等具有本土特色的调解议事平台;建立网格速调分级处置模式,成立专家组开展“联合+下沉”协同巡回调解;吸纳法官、检察官、公安民警、医疗专家、心理咨询专家等各行业专业人士,充实调解队伍……今年年初,镇海获评“全省人民调解工作优秀县(市、区)”,是宁波市唯一。

在街头巷尾,普法志愿者和调解员一起,做好事前“预防”、事中“解疑”、事后“释法”;以培育公民法治素养为抓手、以法治乡村建设为基石,常态化开展

普法活动、法治宣讲、“法律明白人”“法治带头人”培训;紧紧围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“一号改革工程”,以涉企法治服务增值化改革为契机,组建律师、法律服务者为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服务,助企纾困,促进社会经济良性循环;运用短视频、网络直播等数字化手段开展“云端普法”,全面拓宽群众学法途径。

决策审查齐抓 探索“依法科学”佳境

法治,是百姓民生的福之所系,亦是长治久安的巍巍基石。法治政府建设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支撑,而重大行政决策、合法性审查都是其中的“必答题”。

镇海区司法局致力于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管理,实行流程“全生命周期”可视化,督促指导各决策承办单位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,实现进度实时跟进、审查实时跟进、风险实时把控;2023年《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机制实践与深化》入选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源头治理专项行动揭榜挂帅项目典型案例,2024年《关于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机制的指导意见》被列为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源头治理专项行动制度成果培育项目。

作为宁波石化产业基地龙头项目的大石化项目,严格履行决策各项法定程序,建设期间在项目周边选取32个人员密集场所进行3次公示,全区抽调业务骨干和专家在现场负责答疑解惑,并组织社会各界8000余人参与“走进绿色石化”“公众开放日”等活动,成为全国唯一因“邻避效应”搁置后在原址又启动成功的超大型化工项目。

区司法局政府法律事务科相关负责人表示,日前已出台《宁波市镇海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》《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》,为全区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提供制度方面支撑;同时也在探索开展电视直播问政、辖区村(社)评议等民主监督方式,拓宽群众知情、参与和反馈的渠道。

此外,以区合法性审查中心为支点,镇海通过构建制度体系、建强专业队伍、优化法审机制等方法,深入推进合法性审查质效改革提升。2024年以来,县乡两级累计审查各类事项513件,提出审查意见2000余条,同比增长16%,审查率达100%。4月,在全市率先发布《宁波市镇海区合法性审查中心工作规程》《宁波市镇海区法治审查员管理办法》等合法性审查中心配套文件,任命全市首批县乡法治审查员,实现法治增值化改革为县乡惠企利民政策保驾护航。

甬江入海,百舸争流,平安与法治的大潮正在镇海奔腾不息。

